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4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即 被告 陳冠仰

指定辯護人 鄭翔致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四行之「詐欺取財罪（5罪）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詐欺取財罪（6罪）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一行之「如附表編號2至6、編號7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編號2至6、編號7-1」。
- 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三行之「如附表編號7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編號7-2」。
- 四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7至8之部分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本院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且不影响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。爰依前揭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許家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附件（原判決附表更正部分）

05

編號	原判決犯罪事實	告訴人	原判決宣告刑
7-1	犯罪事實（七）	翁敏郁	陳冠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7-2	犯罪事實（七）	洪啓峯	陳冠仰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8	犯罪事實（八）	許禎	陳冠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